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925號

原　　告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啟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祥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16日確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稽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林萱恩